

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宁强县残联2026年第一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宁强县残联2026年第一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码：JXRZ-HC-2026-027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采购包1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宁强县蕙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48,8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60名残疾人	一、服务对象 具有宁强县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(男16-59周岁、女16-55周岁)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三代或有效期内二代证)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(一、二级)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(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，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)以及同时存在智力、精神和肢体(一、二级)残疾的多重残疾人(以下统称“重度残疾人”)，开展居家托养服务。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、服务类救助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、长期护理保险、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，不作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。 采购包1托养人数60人，实施区域为阳平关镇(阳平关社区、阳平关村、小鱼山村、小楚坝村、伍家坝村、清河村)、太阳岭镇；	(一)服务目标:本次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任务目标为: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60名残疾人 开展居家托养服务，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为3个月，总服务次数不低于16次，每次服务时长 不少于2小时。(二)质量要求: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(三)社会效益: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and 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 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比较显著的改善。(四)服务对象满意度: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85%以上。	每人服务时间为3个月，总服务次数不低于16次	(一)服务目标:本次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任务目标为: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60名残疾人 开展居家托养服务，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为3个月，总服务次数不低于16次，每次服务时长 不少于2小时。(二)质量要求: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(三)社会效益: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and 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 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比较显著的改善。(四)服务对象满意度: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85%以上。	2,480.00	60.00	人	148,800.00

二、合同包2（采购包2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48,8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2-1	残疾人服务	60名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阳平关镇(张家河村、小寨子村、石碾场村、石罐子村、擂鼓台村、赖马沟村、酒房坝村、回民沟村、侯家沟村、核桃坝村、滴水寺村、大长沟村、曹家沟村)	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	每人服务时间为3个月,总服务次数16次,每次服务时长2小时	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	2,480.00	60.00	人	148,800.00

三、合同包3（采购包3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宁强县乐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18,9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3-1	残疾人服务	55名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	一、服务对象 具有宁强县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16-59周岁、女16-54周岁）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三代或有效期内二代证）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（一、二级）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（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，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）以及同时存在智力、精神和肢体一、二级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脱贫户、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、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。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、服务类救助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、长期护理保险、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，不作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。对宁强县城区域及高寨子街道办周边居住的符合条件的55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，按照日间照料4000元/人的标准，服务时长3个月/人次(90天)，以集中实施的方式进行。	三、（一）质量要求：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（二）社会效益：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比较显著的改善。（三）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85%以上。	3个月(连续不间断)	三、（一）质量要求：服务项目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并达到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37516-2019)相关规定和要求。（二）社会效益：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比较显著的改善。（三）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85%以上。	3,980.00	55.00	人	218,900.00

